

证券代码：873886

证券简称：瑞红苏州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瑞红（苏州）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六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，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；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(三) 签署其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	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，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；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(三) 签署 董事会重要 的文件；

件； (四) 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以下职权：	(四) 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以下职权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瑞红（苏州）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瑞红（苏州）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3日